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 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Resource Book

权利为基础的 发展途径

○ 李小云 左 停 张兰英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 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Resource Book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

李小云 左 停 张兰英 主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李小云,左停,张兰英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1117-199-0

I. 权… II. ①李… ②左… ③张… III. 人权-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021 号

书 名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

作 者 李小云 左 停 张兰英 主编

策划编辑 魏秀云 责任编辑 魏秀云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10.25 印张 100 千字
印 数 1~2 000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李小云 左 停 张兰英

副 主 编 王伊欢 徐秀丽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华江	王伊欢	左 停	李 鹤
李小云	刘 林	齐顾波	陈可可
张兰英	饶小龙	徐秀丽	唐丽霞

说 明



本书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和国际行动援助(ActionAid International)中国办公室共同编写制作。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本书在讨论权利问题时的出发点是“为了促进发展”,强调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而不是单纯地着眼于权利。换言之,本书是在发展(研究)的框架内讨论权利问题,而不是在人权的框架内探讨权利问题。书中的培训内容主要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英国海外发展部(DFID)、英国 Sussex 大学发展研究所(IDS)、国际行动援助等国际知名发展机构网站中的数据库资源以及他们的出版物,中国农村的实践部分主要参考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农民维权咨询中心的调查研究成果。本书最后列有具体的参考文献。

本书可作为不同层次及不同部门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发展工作者、农村精英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农村发展领域师生的阅读材料。作为培训参考书,主要是由培训者运用参与式的教学方式,以灵活的、多样化的方式引导学员逐步了解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起源、概念和框架,学员应结合自己的实践工作,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然后再运用于自己今后的实践工作当中。



本书每章后面附有思考题,方便有兴趣的学员进行更深入地学习和思考。培训内容之后附有相关文献、参与式工具、文章中用到的名词解释以及部分重要的关于“权利”方面的法规、文件。这些附件内容不仅可以帮助大家快速入门,同时还便于大家在以后的学习工作中进行相关的查询。培训技巧在培训中至关重要,为此,本书专门介绍了一些好的培训技巧和作为一个好的培训者应该注意的地方,以供培训者参考。

在培训过程中,培训者并不一定完全按照本书的设计安排进行授课,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和学员特点适时地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国际行动援助中国代表张兰英女士提出了许多极有价值的建议,本书的初稿在国际行动援助(中国)的内部培训班上做了尝试性的使用。编写过程中,学院的许多老师和研究生参与了资料收集、案例收集和提纲讨论等工作,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小云、左停、张兰英、徐秀丽、王伊欢、于华江、齐顾波、刘林、李鹤、唐丽霞、饶小龙、陈可可。

编 者

2007 年 5 月



序 言

本书介绍了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的相关知识及如何做好培训。我们鼓励培训者运用参与式的教学模式,实践表明这种教学模式对成人最为有效。它能够提高参与者的热情,并逐步增强参与者对培训结构和策略的认同,增强参与者策略开发和伙伴关系构建的能力。

本书主体内容共包括四章。从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的起源入手,进而介绍其基本概念、原理和运用框架。学习者在掌握了基本的理论知识之后,再了解这种理念、方法在发展项目中的运用,并进一步联系中国的实际认识中国目前农民的权利状况,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灵活地运用这些理念和方法。各章内容简介如下。

第一章:介绍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的起源与背景。包括发展思想的演变;发展权的概念与内涵;权利与发展之间的渊源以及生计视角的权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第二章:介绍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包括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的概念、内涵、框架结构及框架中所涉及到的各相关利益群体(政府、公民、非政府部门)在实践发展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



第三章:介绍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的运用。包括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在项目中的运用、实施步骤及其使用范围。

第四章:介绍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在中国农村的实践,包括中国农村发展中农民权利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遇到的机遇和挑战。这一章帮助学员将所学到的理论知识结合农村实践,更好地服务于自己以后的农村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起源与背景/1	
1.1 什么是发展/2	
1.2 什么是发展权/7	
1.3 权利与发展/10	
第二章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概念与框架/14	
2.1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的概念与内涵/15	
2.2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的框架结构/21	
2.3 政府的责任及义务/25	
2.4 公民的权利及表达/31	
2.5 非政府部门的角色和作用/41	
第三章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的运用/50	
3.1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项目实施步骤/51	
3.2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在实践中的应用/62	
3.3 可持续生计框架下权利和发展的关系/75	
第四章 中国农村发展中的农民权利/85	
4.1 中国农民权利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86	
4.2 中国农民权利与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101	
附件 1 做个好的培训者/113	
附件 2 参与式工具/118	
附件 3 名词解释/131	
附件 4 相关阅读材料/134	
参考文献/152	

第一章 权利为基础的发展： 起源与背景

总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能够从权利视角去理解发展的概念、内涵，认识权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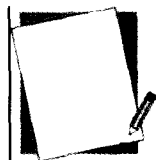
1.1 什么是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一词开始频频出现在新闻媒体、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报告和政策中。发展代表了当代一种主流的意识形态,反映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对国家发展问题的高度关注。然而,什么是发展,以及如何才能更好地发展,却一直是令人困惑的问题。迄今为止,人们对发展的理解经历了四个阶段: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强调经济发展,20世纪70年代强调社会协调发展,20世纪80年代则提倡可持续发展,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则开始提倡以人为中心的发展,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权利为基础的发展。

在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发展”几乎总是被看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把“发展”的定义局限于狭隘的经济增长中,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作为社会发展首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目标。1969年皮尔逊报告和联合国第一个发展10年计划,便是这种发展概念应用的典型例证。对“发展”的这种理解,其弊端是极为明显的:首先,发展是建立在资源可以无限制开发的假设上,几乎不考虑经济增长对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影响;其次,经济的增长并不能自动实现公平分配、充分就业、消除贫困等社会发展目标;再次,单纯地追求经济增长偏离了社会主体——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在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实践中,虽然经过数十

年的艰苦努力,一些国家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但单一的经济增长并没有使社会发展同步,贫富两极分化、食品短缺、通货膨胀、贪污腐败、政治冲突、社会动荡等社会问题日益严重,这些发展的事实迫使人们对经济增长的发展进行反思,称过去 20 年的历程为“有增长而无发展”、“无发展的增长”、“以人的剥夺为代价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联合国通过了第二个发展 10 年(1970—1980)计划的决议,明确提出了满足个人福利问题,并将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举,同等关注。决议中写道:“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为了使个人的福利持续得到改进,并使所有的人都得到好处。如果不正当的特权、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公正继续存在下去,那就其基本目的来说,发展就是失败的。这就要求有一个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中——采取以共同和集中行动为基础的全球性发展战略。”据此,对发展概念的理解也进入了强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协调”的阶段,此时的发展内涵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目标协同,就是经济、社会发展子目标之间与它们协调发展的总目标协调;二是功能齐备,就是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社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目的和保障,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三是结构合理,指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要同步优化,相互适应;四是效益统筹,指既关注经济效益,又要关注社会效益;五是利益兼顾,指在发展中既要兼顾个体利益,又要兼顾群体利益,同时要在多层次上满足社会成员的各种基本需要。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针对工业经济发展中暴露出的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恶化以及对绿色革命的反思,可持续发展观开始出现。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著名的学术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指出环境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人类对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造成的,而且由于人类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超出了一个部门、一个国家的限制,并进而发展成为全球性的问题,为此,“需要一条新的发展道路”——可持续的发展。《我们共同的未来》的出版,标志着可持续发展的正式形成;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发展大会公布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21 世纪议程》,标志着可持续发展观开始从理论走向实践。可持续发展包括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赵冬绥等,2000):“系统内部的持续能力,即如何构建一个既有利于经济有效增长,又有利于整个社会公平、健康地分享经济增长好处的社会体制;环境的持续能力,即指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能力,要求在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时,不仅要从当代人和未来人的需要出发,更要从环境资源的供给能力出发,在环境资源动态承载能力容许的范围内合理利用。”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逐步形成。人们开始意识到,人既是发展的动力,又是发展的目的,一切发展都要围绕“人”这个中心来进行。社会和经济得以发展是人的实践创造和精神发挥的结果,因而,人的全面发展是发展理论与实践追求的最终目标。与此同时,基于社区发展以及对传统的自上而下发展方式的反思的基础之上,参与式发展作为

一种新的发展观开始被广泛接受。参与式发展强调的是一种过程,就是要让目标群体(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注意包括穷人和妇女)全面地参与到发展项目和发展活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的过程中去,通过充分地参与,提高他们的能力,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参与式发展的核心是赋权(empowerment),而赋权的核心则是对参与和决策发展援助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权力的再分配,简言之,即增加社区、穷人和妇女在发展活动中的发言权。

如今,以赋权为核心的参与式发展进一步发展成为“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将人的权利作为发展的途径和目标。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是参与式发展的进一步深化,在发展的过程中更加强调和突出实现人的权利。对联合国而言,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整体地、多方位地看待发展问题;人权是发展概念的核心,这一概念不仅强调经济增长,而且重视公平分配、增强人的能力和扩大人的选择;还高度重视消除贫困和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人民和政府自力更生和自决以及当地人的权利;着眼于人的可持续发展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主张保护现在和未来世代的生活机会,尊重一切生命赖以存在的自然环境。权利和发展互相依存,互相促进;权利的明确、实施与实现是发展的动力、保证和目标,而发展又是促进对权利的认识、促成权利实现的条件、手段和途径。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的发展哲学也不断更新,进入 21 世纪,中央明确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所谓以人为本,就是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



6/权利为基础的发展途径



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006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列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任务,要求“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2 什么是发展权

人的权利即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是指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违反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侵害的普遍法律规则。人权的中心思想在于权利持有者(right-holder)和义务责任者(duty-bearer)间的关系,权利持有者有资格向义务责任者要求享受自己的权利,但同时也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

人权的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人权具有以下重要特点:①具有普遍性;②受国际社会的保障;③受法律保护;④重点是人的尊严;⑤保护个人和群体;⑥要求国家和国家行为者承担义务,不能放弃或减损;⑦平等和相互依赖。

人权作为一个普遍的政治理论概念,有其历史性。20世纪以后,人权概念在国际社会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1945年,联合国成立,“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被明确规定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系统地在国际范围内提出人权的具体内容,并将其作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努力实现的共同目标,为随后的国际人权活动奠定了基础。1966年联合国大会进



一步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内容，同时突出地确认了民族自决权、自然资源和财富的主权等人权内容。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发展权利，又称发展权，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的序言和其中条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对发展权的定义可简述如下。

定义1：发展权作为不可剥夺的人权，是参与特定发展进程的权利，在此进程中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最终都将逐步充分实现^①。

定义2：发展权是享有发展进程的权利，此进程包括循序渐进地实现所有公认的人权，如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及国际法所认可的其他权利）以及符合人权标准的经济增长过程。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利的内容包括：①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②自决；③人民参与；④机会平等；⑤为享受其他公民权利以及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争取适当的条件。此外，《发展权利宣言》同时还明确界定了发展权利的相关群体：

（1）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①转引自：艾君·森古不达著，王燕编译。作为人权的发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双月刊）2005（1）P1。